



关于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

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

决议有效期事宜的议案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17

0755-25988666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性的专项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

致：惠州劲能绿色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惠州劲能绿色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能”）的委托，就劲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性的专项意见

等议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性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并根据《中

国证券法》

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23日，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议案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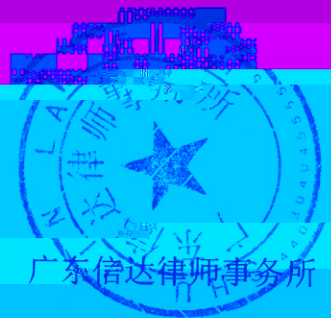
有效期为12个月，自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世联行第... 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世联行第... 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世联行第...

上述议案尚未经世联行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世联行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